

附件 1:

#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负责受理报案、举报和控告,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对报案、举报和控告进行分流,对检察机关管辖的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举报线索进行初核;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二)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三) 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四）负责对监狱、看守所、拘役所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对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活动，对劳动教养机关的执法活动，对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监外执行罪犯活动等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五）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检察信息中心。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4 人，离休人员 3 人。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4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453.0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9.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1.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77.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75.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526.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97.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946.25
	30			61	
总计	31	9,473.09	总计	62	9,473.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175.78	6,145.82	0.00	0.00	0.00	0.00	29.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61.37	5,631.41	0.00	0.00	0.00	0.00	29.96
20404		检察	5,661.37	5,631.41	0.00	0.00	0.00	0.00	29.96
2040401		行政运行	4,251.52	4,221.56	0.00	0.00	0.00	0.00	29.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7.19	1,0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95.78	29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56.88	5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26	3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42	30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69	4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32	2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1	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15	1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15	18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9	15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26.84	4,808.26	1,718.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53.06	4,412.19	1,040.8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453.06	4,412.19	1,040.8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366.10	4,366.1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24	0.00	800.2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63	0.00	240.63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46.09	46.0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6	30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33	281.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9	40.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32	207.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2	33.1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4	19.8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71	0.00	677.7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7.71	0.00	677.71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7.71	0.00	677.7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1	94.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1	94.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8	78.5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3	16.3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0年度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45.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187.57	5,187.5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16	301.1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77.71	0.00	677.7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91	94.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45.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61.35	5,583.64	677.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98.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82.77	882.77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0.5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77.71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44.12	总计	64	7,144.12	6,466.41	677.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583.64	4,542.77	1,04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87.57	4,146.70	1,040.87
20404			检察	5,187.57	4,146.70	1,040.87
2040401			行政运行	4,100.61	4,100.6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24	0.00	800.24
2040410			检察监督	240.63	0.00	240.63
2040450			事业运行	46.09	46.0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16	301.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33	281.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9	40.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32	207.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12	33.12	0.00
20808			抚恤	19.84	19.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4	19.8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91	94.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91	94.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58	78.5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3	16.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7.97	18.10
1.因公出国（境）费	2	16.39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5.40	17.7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5.40	17.77
3.公务接待费	6	6.18	0.33
（1）国内接待费	7	-	0.3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2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677.71	0.00	677.71	0.00	677.7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7.71	0.00	677.71	0.00	677.7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7.71	0.00	677.71	0.00	677.7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77.71	0.00	677.71	0.00	677.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单位：台、量、套
编制单位：南昌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6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7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473.0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297.31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312.17 万元,下降 28.47%; 本年收入合计 6,175.7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0.99 万元,下降 0.82%, 主要原因是: 一是按照财政要求, 2020 年加快支付进度, 着力消化以前年度结转结余; 二是我院当年“智慧检务”一期工程申请拨付款项较去年有所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 财政拨款收入 6,145.82 万元, 占 99.51%; 其他收入 29.96 万元, 占 0.49%。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9,473.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526.8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028.04 万元,下降 13.61%, 主要原因是: 当年受疫情影响, 出差、培训、大楼修缮等发生的支出相应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46.2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35.11 万元,下降 10.21%, 主要原因是: 按照财政要求, 2020 年加快支付进度, 着力消化以前年度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 基本支出 4808.26 万元, 占 73.67%; 项目支出 1718.58 万元, 占 26.3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91.76 万元，决算数为 626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47.91 万元，决算数为 518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2%，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财政追加拨付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等，并按照规定支付有关款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5.70 万元，决算数为 30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78%，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存在去世的离退休老干部，根据财政规定，发放其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8.15 万元，决算数为 9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4%，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按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支付房帖等有关费用。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7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规定，使用上年结余的政府性基金支付“智慧检务”一期工程款。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2.77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078.53 万元, 较 2019 年增加 1,446.10 万元, 增长 54.93%, 主要原因是: 按照财政有关规定, 原账务处理在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开支中的项目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中开支。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72 万元, 较 2019 年增加 53.55 万元, 增长 16.27%, 主要原因是: 我院当年按照法律规定, 发还当事人暂扣款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0.08 万元, 较 2019 年减少 473.82 万元, 下降 85.54%, 主要原因是: 按照财政有关规定, 原账务处理在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开支中的项目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中开支。

(四) 资本性支出 1.44 万元, 较 2019 年增加 0.84 万元, 增长 140%, 主要原因是: 根据实际办公办案工作需求, 我院更新购置了保密柜等办公办案设备。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7.97 万元, 决算数为 18.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8.48%,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38 万元, 下降 2.06%,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39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与 2019 年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及 2020 年未参加有关出国(境)团组。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8 万元，决算数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62.92%。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收到的公函减少，接待费较预期有所下降。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 批，累计接待 2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7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5.40 万元，决算数为 17.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57%，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2%。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4.1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50 万元，降低 25.07%，主要原因是：我院当年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有关费用的开支。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61.36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6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4.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8.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3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53.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行政办案及办公经费”、“智慧检务一期工程”、“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4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7.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优秀。

组织对“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南昌市检察信息中心”等 2 个部门（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4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7.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评价结果优秀。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当将 2020 年度市级

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5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77.71万元，执行数为677.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截至2020年12月，远程提讯系统、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改造项目的配套智能化管控软件已投入使用七个月，项目已初步完工，正在拟制说明文档，组织使用培训；二是，2020年12月完成了检察工作网云平台项目的终验工作；三是，2020年12月视频会议室改造、刑事检察平台项目工作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平台日常维护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原因是：由于该项工程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涉及多个办案及技术部门，前期虽然有相应的规章制度，但仅停留在各部门相关要求的简单汇总，未能形成较为系统、全面的管理模式，职责还不够明晰；二是服务对象和改造方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原因是：一方面智慧刑检工作区中听证室建设完成初验后与出台的新规定不符合，需要有针对性的调整，耽误工程进度；另一方面该项目无成熟经验可借鉴工程进度缓慢，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由分管工程项目及相关办案、技术部门的领导牵头，召集各相关部门，

商讨制定系统、全面的平台日常维护管理制度；二是密切跟进有关政策要求，做到有预见性，增强项目实施方的督促与监管，并积极与其他建设该项目的地市取得联系，借鉴经验和教训，更好地发挥项目的效益。

2020年度“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0.4分,扣完为止)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	3.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	2.5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	2.00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2.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0.5分)	2.00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达到要求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项全部符合得满分，每一项未达要求扣1分)	4.00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20分)	检察工作网云平台项目实际完成率%	7	检察工作网云平台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完成率/计划工作量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3%，扣1分，扣完为止。	7.00
		远程提讯系统、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项目实际完成率%	10	远程提讯系统、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完成率/计划工作量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10.00
		视频会议室改造、刑事检察平台项目实际完成率%	3	视频会议室改造、刑事检察平台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工作量完成率/计划工作量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3.00
	产出质量 (15分)	政府采购覆盖率%	5	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按规定应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数*100%，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5.00
		验收合格率%	5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实际产出的工程数量)×100%。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3分，扣完为止。	5.00
		实现功能覆盖率%	5	项目建设实现的最终功能全部达到计划功能，实现功能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产出时效 (5分)	合同支付及时率%	2.5	合同支付及时率=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规定到期应支付的款项*100%，达到100%，得2.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2.50
		项目完成及时率%	2.5	项目完成及时率=(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工程数/规定时间内应完成的工程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按照完成比例计分。	2.50
	产出成本 (5分)	检察工作网云平台项目采购成本节约率%	1.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控制在±10%以内，每偏离±10%扣0.5分，扣完为止。	1.5
远程提讯系统、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项目采购成本节约率%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控制在±10%以内，每偏离±10%扣0.5分，扣完为止。	2	
视频会议室改造、刑事检察平台采购成本节约率%		1.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控制在±10%以内，每偏离±10%扣0.5分，扣完为止。	1.5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5分)	提高办案透明度和公正度	7.5	100%达成年度指标得7.5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3-7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得0分。	7.00
		提升综合办案能力和水平	7.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2%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7.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5分)	“智慧检务”平台可持续使用年限	2.5	“智慧检务”平台可持续使用年限≥3年，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50	
	完善平台日常维护管理机制	2.5	100%达成年度指标得2.5分、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得1-2分、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得0分。	2.50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3.0
总分					94.50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20〕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全面提高我院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文件要求，我院在各部门（处室）自评的基础上选择了60%以上的项目及金额开展了部门评价，现将2020年度“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的部门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全市检察机关将抓住网络信息时代发展机遇，以大数据、信息化应用为引领，牢固树立“互联网+检察工作”理念，落实“科技强检”战略，全面建设“智慧检察”工程。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字〔2017〕59号）和《关于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字〔2018〕76号）文件，设立本项目。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项目主要内容

“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刑事执行检察平台、远程提讯系统、视频会议室改造、检察工作网云平台、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改造、机房改造七个子项目，总概算为2266.57万元。

###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2018年12月开始实施，2018年已完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和监理服务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可研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的政府采购竞价等前期工作，完成了检察工作网云平台、机房改造子项目的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①远程提讯系统、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改造：于2019年2月13日签订合同，2020年2月，远程提讯系统看守所端完成对接，并正常投入使用，疫情期间，作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提讯在押嫌疑人的唯一通道，该系统已提供“零接触”提讯5000余人次，实现了防疫办案两不误；2020年10月底，远程提讯系统法院端已接通；集中视频中心已建设完成，实现全办案区视频系统资源的统一灵活采集和回放；截至2020年12月，该项目配套智能化管控软件已投入使用七个月，目前已从最初的1.0版微调升级至1.5版，项目已初步完工，正在拟制说明文档，组织使用培训。

②检察工作网云平台：于2018年11月14日签订合同，2019年

12月12日完成检察工作云平台初验，2020年12月完成项目终验，经过一年的试运行，该项目运行稳定，使用后简化了办公桌面的运维管理，提升了IT服务及管理能力，适应IT技术发展的需要，部署云桌面，为市检察院提供了可靠、安全的桌面云平台，各项技术资料、图纸等竣工资料已准备齐全，准予验收。

③机房改造：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合同，2018年完成工作面前期准备、老机房拆除工作，2019年春节后进入密集施工，2019年9月1日完工试运行，2019年12月11日完成终验；

④视频会议室改造、刑事检察平台项目：于2020年4月14日签订合同。视频会议室改造包含30项设备及配件；刑事执行检察平台包含42项设备及配件；配套装修清单为一楼会议室、一楼会议休息室装修及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目自2020年7月15日上线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使用状况良好。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遵循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满足了实际使用需求。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我院“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投入为677.7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0万元、上年末财政拨款结转资金677.71万元）；2020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677.7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围绕最高检《“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和《2017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网格为基础、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建设智慧检务综合体系，全面提升南昌市检察机关信息收集利用能力，全面整合南昌市检察机关各类信息资源，逐步实现与政法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信息资源交换共享，为提高南昌市检察机关侦察办案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精准打击能力、督促履职能力、预防犯罪能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对检察工作网云平台的终验工作，远程提讯系统、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改造项目的初验工作，刑事执行检察平台、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的初验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使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全面全程规范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工作和管理新模式初步形成，“感、使、知、用、管”五位一体的智能检务体系初步建立。提高办案透明度和公正度，提升综合办案能力和水平，提高数据的历史积累和智能分析，提高协同能力。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通过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面、客观地反映我院2020年“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

目工作执行情况，综合评价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0年度预算安排和上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的“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绩效评价原则

分级实施、责任明晰原则。我院成立了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我院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统一布置、指导、审核各项目实施部门的自评工作，并按文件要求在项目实施部门（处室）自评的基础上开展部门评价，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参评项目各部门（即项目各用款部门）是绩效评价的直接责任主体，必须按规定对所使用的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绩效导向、科学规范原则。参评项目各部门要把绩效理念贯穿于整个评价工作过程，按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对资金使用实施绩效评价，规范填报评价材料，合理准确地反映资金项目支出的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原则。参评项目各部门要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项目存在问题等，确保各项评价数据资料客观、真实，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严格杜绝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现象。

##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

## 4、评价标准

以年初项目工作计划、项目资金申报资料以及相关文件和合同的具体规定和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1）为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院成立了“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此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组织项目实施部门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中共

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办〔2020〕44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号)等文件,认真研究同时结合“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的实际,以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制定“智慧检务”一期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 2、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项目实施部门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通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反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在4月10日前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报送至院“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 3、自评资料报送阶段

我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审核汇总,并撰写我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按照要求于2021年4月16日前将《2020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附件1)、《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附件2)及每个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3)报送至市财政绩效办。

#### 4、部门评价阶段

在项目实施部门（处室）自评的基础上选择 60%以上的项目及金额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类、整理、统计，并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分析综合，填写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5、结果报送阶段

按照洪财办〔2021〕7号文件要求在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部门评价工作，将《2020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汇总表》（附件4）、《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附件5）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6）报送至市财政绩效办，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院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数据采集、定量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部门评价，评价小组认为，我院2020年度“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较好的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达到了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经对项目绩效指标审核评价得分为94.50分，绩效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满分16分，得14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满分5分，得5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字[2017]59号）和《关于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字[2018]76号）等文件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我院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字[2017]59号）、《关于南昌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字[2018]76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19〕43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满分5分，得4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依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19〕43号）文

件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提交了《南昌市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总概算2266.57万元与项目实际总支出2096.52万元相匹配；但绩效目标还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该项指标扣0.5分，得1.5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申报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部分指标的分解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明晰，该项指标扣0.5分，得2.5分。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满分6分，得5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按照计划编制，但计划编制的还不够详细，扣除1分，得3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满分14分，得13.5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8分，得7.5分）

①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77.71/677.71）×100%=100%，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②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677.71/677.71）×100%=100%，虽然全部执行到位，但

由于主要集中于下班年支付，支付进度相对较为缓慢，故扣除0.5分，该项指标得2.5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满分6分，得6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建立了《南昌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问责制度》、《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南昌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关于差旅费报销的有关规定》等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45分，得45分）

###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分析（满分20分，得20分）

①. 检察工作网云平台项目计划完成情况：2020年12月检察工作网云平台完成项目终验，经过一年的试运行，该项目运行稳定，使用后简化了办公桌面的运维管理，提升了IT服务及管理能

力，适应IT技术发展的需要，部署云桌面，为市检察院提供了可靠、安全的桌面云平台，各项技术资料、图纸等竣工资料已准备齐全，准以验收，该项目实际完成率为100%，达到年度计划完成率100%的目标，得满分7分。

②. 远程提讯系统、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项目计划完成情况：2020年2月，远程提讯系统看守所端完成对接，并正常投入使用，疫情期间，作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提讯在押嫌疑人的唯一通道，该系统已提供“零接触”提讯5000余人次，实现了防疫办案两不误；2020年10月底，远程提讯系统法院端已接通；集中视频中心已建设完成，实现全办案区视频系统资源的统一灵活采集和回放；截至2020年12月，该项目配套智能化管控软件已投入使用七个月，目前已从最初的1.0版微调升级至1.5版，项目已初步完工，正在拟制说明文档，组织使用培训，项目实际完成率为90%以上，达到年度计划完成率90%的目标，该项指标得满分10分。

③. 视频会议室改造、刑事检察平台项目计划完成情况：2020年完成了视频会议室改造30项设备及配件、刑事执行检察平台42项设备及配件采购安装；完成了一楼会议室、一楼会议休息室装修及改造，项目于2020年12月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目自2020年7月15日上线运行以来，系统运行稳定，使用状况良好。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遵循项目设计方案要求，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满足了实际使用需求。实际完成率达到100%，超过年度计划完成

率90%的目标，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分析（满分15分，得15分）

①. “智慧检务”一期工程当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677.71万元，应政府采购金额为677.71万元，政府采购覆盖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得满分5分。

②. 2020年组织对检察工作网云平台、项目进行了终验，对远程提讯系统、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进行了初验，对视频会议室改造、刑事检察平台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达到年度目标；得满分5分。

③. 2020年项目建设实现的最终功能全部达到了计划功能，实现功能覆盖率达到100%，达到年度目标，得满分5分。

##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分析（满分5分，得5分）

①. 2020年合同支付及时率=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规定到期应支付的款项\*100%=677.71万元/677.71万元\*100%=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2.5分。

②. 项目完成及时率：2020年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均按照年初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并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未发生延误事项，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100%，达到年度目标，得满分2.5分。

## 4、产出成本指标情况分析（满分5分，得5分）

①. 检察工作网云平台项目概算608.34万元，合同采购成本为581.30万元，采购成本节约率  
 $= (1 - 581.30 / 608.34) * 100\% = 4.44\%$ ，在目标值范围内，得满分1.5

分。

②. 远程提讯系统、集中视频中心、智慧刑检工作区改造项目概算791.71万元,合同采购成本为777.755万元,采购成本节约率= $(1-777.755/791.71)*100%=1.76%$ ,在目标值范围内,得满分2分。

③. 视频会议室改造、刑事检察平台项目概算230.80万元,合同采购成本为228.9078万元,采购成本节约率= $(1-228.9078/230.80)*100%=0.82%$ ,在目标值范围内,得满分1.5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满分20分, 得19分)

##### 1、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满分15分, 得14分)

①. 通过项目实施远程提讯系统看守所端完成对接,并正常使用,疫情期间,作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提讯在押嫌疑人的唯一通道,该系统已提供“零接触”提讯5000余人次,实现了防疫办案两不误;2020年10月底,远程提讯系统法院端已接通;集中视频中心已建设完成,实现全办案区视频系统资源的统一灵活采集和回放,有效提高了办案透明度和公正度,达到年度目标,但由于系统刚刚上线对接,还存在部分需要调试适应的硬软件设备,故该项扣0.5分,得7分。

②. 通过项目实施简化了办公桌面的运维管理,提升了IT服务及管理的能力,适应IT技术发展的需要,部署云桌面,为市检察院提供了可靠、安全的桌面云平台,有效提升了综合办案能力和

水平，2020年结案率较上年提高23.26%，但距部门年度计划有些许差距，故该项扣0.5分，得7分。

## 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满分5分，得5分）

①. 通过项目实施“智慧检务”平台可持续使用年限 $\geq 3$ 年，得满分2.5分。

②. 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完善平台日常维护管理机制，该项指标得满分2.5分。

##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分析（满分5分，得3分）

2020年度我院“智慧检务”一期工程项目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服务对象和改造方满意度都达到90%，与年初目标值95%分别下降5%，该项指标扣2分，得3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 1、建立项目小组，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监督

我院建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每个活动实行绩效评价，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保证资金的安全与科学使用。

#### 2、预算分配与支出绩效评价并行

2020年初，我院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经费指标，制定项目经费分配一览表，要求项目实施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绩效分析，从项目的组织工作、经费使用等方面对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

#### 3、重视绩效资料收集

为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我院对项目加强了管理，要求每个项目须上交几项材料存档，为年底对项目的绩效审查工作做了充分准备。

#### 4、有效提升各部室的绩效意识

全面开展了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活动，利用各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上级精神，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了各部门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为绩效管理工作在我院全面有效的开展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平台日常维护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原因是：由于该项工程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涉及多个办案及技术部门，前期虽然有相应的规章制度，但仅停留在各部门相关要求的简单汇总，未能形成较为系统、全面的管理模式，职责还不够明晰。

2、服务对象和改造方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其原因：一是智慧刑检工作区中听证室建设完成初验后与高检院出台的新规定不符，需要有针对性的调整，耽误工程进度；二是该项目无成熟经验可借鉴，工程进度缓慢，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完善平台日常维护管理机制。由分管工程项目及相关办案、技术部门的领导牵头，召集各相关部门，商讨制定系

统、全面的平台日常维护管理制度。

2、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和改造方满意度。一是密切跟进上级院的有关政策要求，做到有预见性，避免工程实施出现返工现象；二是增强项目实施方的督促与监管，并积极与其他建设该项目的地市取得联系，借鉴经验和教训，更好地发挥项目的效益，满足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的需求。

3、加强项目的业务管理，不断完善、细化并落实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

4、加强财务监控和情况反馈，对项目资金进行认真详细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三公”经费支出是指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